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

设税法》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

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二)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三)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三)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 (二)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

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财税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

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

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2020年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年7月5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

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

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

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延检验、验收；

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

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保”“六稳”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减轻毕业学生等年度中间首次入职人员以及实习学生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当年首次入职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什么完善调整？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5000 元/月）。如，大学生小李 2020 年 7 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 7 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 35000 元（7 个月×5000 元/月）。

二、哪些人属于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 2020 年 1 月到 8 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 8000

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20%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9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45000元（9个月×5000元/月）。

三、学生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了什么完善调整？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如，学生小张7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小张7月份劳务报酬扣除5000元减除费用后则无需预缴税款，比预扣预缴方法完善调整前少预缴440元。如小张年内再无其他综合所得，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四、纳税人如何适用上述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方法？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并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者承诺书。如新入职的毕业大学生，可以向单位出示毕业证或者派遣证等佐证资料；实习生取得实习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如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的，可以向单位出示学生证等佐证资料；其他年中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以提供承诺书。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同时，纳税人需就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五、公告实施时间是什么？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日之前就业或者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来源：财税焦点）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13号

一、优惠时间延长到全年

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对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期限由3个月延长到2020年全年。

(来源:浙江税务)

二、优惠对象判断标准进一步明确

(一) 主营为四大行业的纳税人

四大行业企业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同时,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企业,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企业,按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二) 兼营优惠所涉行业的纳税人

文件明确,对企业兼营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业务,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对应的自用房产、土地给予免征2020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小微企业具体范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小微企业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政策。

三、明确房东减房租的激励措施

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0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

证监会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3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件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本办法。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对其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节 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

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特定行业的发行人应当提供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

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在6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6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

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全文、有关备查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36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字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12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36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

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36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不上市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号）、《关于做好1997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1997]13号）、《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1998]8号）、《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号）、《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1999]4号）、《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

为解决现行财务报表有效期规定带来的审核过程中财务报表集中过期，影响审核工作推进，企业又集中补充更新材料，影响发行审核平稳有序推进及新股发行常态化的问题，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修改背景

按照现行《首发办法》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按照这一规定，每年2月1日起、8月1日起都会出现审核过程中财务报表集中过期现象，导致发行审核进度受到影响，而每年3月份、9月份新的财务报表编制后，又会出现企业集中提交补充材料恢复审核的情况，对发行审核平稳有序推进及新股发行常态化带来了一定影响，亟需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完善相关规则，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连续性，确保新股发行常态化，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次拟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条款进行修改，将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至多1个月修改为至多3个月。具体条文修改如下：将第四十四条由“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

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修改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4条。社会各界均表示支持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改革，认为此项改革有利于新股发行常态化以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意见提出，建议强化审计截止日后审阅信息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披露要求。经研究，已采纳该意见，通过同步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明确了上述要求。特此说明。

证监会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已经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附件 2: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立法说明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 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

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五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当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
- （三）定价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 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 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 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 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 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负责为科创板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 设立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 基于科创板定位, 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 以及交易所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 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 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下列事项:

- (一) 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 以及相关监管问答;
- (二) 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
- (三) 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 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 (四) 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 (五) 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六)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 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 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 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 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 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以

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股票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

未结案；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

者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未更新；

（九）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

（十）交易所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制度，以及对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业务的常态化检查制度，具体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建立全流程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实现电子化受理、审核，以及发行注册各环节实时信息共享，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以便投资者阅读、理解。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

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前款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招股

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以备投资者查阅。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五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可以按照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股票配售的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

监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六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科创板企业特点和注册制要求对科创板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做出合理安排，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遵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程序，配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

第五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交易所可以对保荐人持续督导内容、履责要求、发行人通知报告事项等作出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规则体系，制定股票发行注册并上市的规章制度，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委员会制度、信息披露、保荐、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发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交易所改正。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列席相关审核会议。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发行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视

情节轻重，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年至 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1 年到 5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 1 年到 3 年，责令保荐人更换相关负责人的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撤销保荐人业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3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3个月至3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暂停保荐代表人资格3个月至3年；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3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人的保荐人资格3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或者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

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3个月到1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 （五）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6个月至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3年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

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负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监管。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对发行上市过程中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行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形式可适用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申请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本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前款规定的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适用《若干意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具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立法

说明

为解决现行财务报表有效期规定带来的审核过程中财务报表集中过期，依法中止审核或者注册后，企业又集中补充材料提交恢复申请，影响发行审核工作连续性的问题，证监会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修改背景

按照现行《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按照这一规定，每年2月1日起、8月1日起都会出现审核过程中财务报表集中过期现象，依法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而每年3月份、9月份新的财务报表编制后，又会出现企业集中提交恢复申请的情况，对发行审核平稳有序推进及新股发行常态化带来了一定影响，亟需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完善相关规则，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修改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的连续性，确保新股发行常态化，使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本次拟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条款进行修改，将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至多1个月修改为至多3个月。具体条文修改如下：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由“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

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修改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意见建议4条。社会各界均表示支持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的改革，认为此项改革有利于新股发行常态化以及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意见提出，建议强化审计截止日后审阅信息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的披露要求。经研究，已采纳该意见，通过同步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明确了上述要求。特此说明。

（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第43号公告】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现公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指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招股说明书，应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1个月的，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相关情况披露的截止时点应尽可能接近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应就该情况及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充分分析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4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期间 2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该季度末和上年末、该季度和上年同期及年初至该季度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应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较上年同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分析披露其性质、程度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应在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四、为向投资者及时提供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所需信息，4 月 30 日之后公告招股说明书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板块，4 月 30 日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以及正在履行注册程序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他板块，4 月 30 日之后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应当包括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就该等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的，应当切实履行审阅责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经审阅财务报表与对应经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差异原因、性质及影响程度。

六、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切实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相关结论，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得出结论的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就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出具核查意见。

（来源：中国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发布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0〕11号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提交，无需重复填报。

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可在线下将备案表格填写完整后按要求上传，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变更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其他变更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原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信息填报方式

本办法实施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证监会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原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进行核对、补充填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证监会
2020年7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应当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办事服务,加强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无需重复填报材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二章 备案材料和备案方式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按业务环节分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并保证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财政部、证监会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下列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附表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信息;

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附表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附表3);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业务约定书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八条 在2020年3月1日前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继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备案:

名称变更;

首席合伙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经营场所变更;

组织形式变更;

设立或撤销分所;

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变更;

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前款第(一)项至(六)项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证券服务业务重大事项备案;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证券服务业务重大事项备案。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表(附表4)。年度备案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执业人员变动情况、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三章 备案核验和公告

第十一条 财政部、证监会发现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会计师事务所补正备案材料,会计

师事务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同未提交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不含)起20个工作日内,财政部、证监会沟通一致后分别通过网站等方式,同时公告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基本信息。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按财政部、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公开上一年度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证券服务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附表：（附件详见财政部、证监会官网）

- 1.会计师事务所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 2.注册会计师及合伙人情况表
-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处罚处理情况表
- 4.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0〕52号

现公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备案管理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2020年7月24日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为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为下列证券活动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上市；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分拆；

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交易；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包括后续增发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

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为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除外）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为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证券的发行人、发起机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评级对象制作、出具资信评级报告及提供相关评级服务。

第八条 财务顾问机构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股份回购、激励事项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提供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证券服务业务的，应

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第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

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负责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的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备案上月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合伙人、执业律师情况。

第十三条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公司章程；

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公司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资信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符合资信评级监管要求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业务规则、独立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公司章程；

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公司组织机构、治理结构情况；

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内核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

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商业计划书；

合规管理制度；

产品和服务情况；

产品类客户情况和服务类客户情况；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者风险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发生变更；

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服务机构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备案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和运用。

第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

附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表
- 2.律师事务所备案表
- 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 4.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表
- 5.财务顾问机构备案表
- 6.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

点击下方二维码查看附件1至附件6



附件1：会计师事务所备案表



附件2：律师事务所备案表



附件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附件4：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表



附件5：财务顾问机构备案表

附件6：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表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修订后《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落实修订后《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证券服务机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发挥着资本市场“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安排，适应资本市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要求，把更多行政监管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修订后的《证券法》调整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事前准入审批的监管体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为了规范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行为，修订后的《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还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管理，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获

取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途径，也是开展风险监测与预警、提高监管工作针对性的基础性安排。为确保修订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制度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备案这种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作用，亟需制定有关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规定，以切实规范证券服务机构的备案行为。

二、制定思路

制定《备案规定》遵循了以下思路：一是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性质。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坚持“备案”的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二是坚持简政便民原则。

《备案规定》定位为程序性规范，采取“规则+附表”的形式，提高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便利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聚焦监管的有效性，科学设计备案材料，避免追求“大而全”，增加证券服务机构的负担。三是兼顾不同类别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备案要求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尽可能寻求各类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备案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在《备案规定》中作出统一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不同类别证券服务机构的差别，相应作出差异化安排，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内容

《备案规定》共二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于备案范围。修订后的《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明确列举了应当履行备案义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类别。相应地，《备案规定》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

服务机构纳入规制范围。

《备案规定》针对各类证券服务机构的重点业务和主要风险点，分别在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了各类证券服务机构的备案业务范围。

（二）关于备案时点。《备案规定》坚持“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定位，并本着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同时尽量减轻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负担的考虑，规定了以下几个备案时点：一是在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备案。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二是在证券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三是每年4月30日前进行年度备案。另外，证券服务机构在《备案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备案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备案。

（三）关于备案程序。为规范备案程序，《备案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社会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共收到71份机构、个人反馈的书面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我们对各方意见较为集中的事项作了进一步梳理，对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关于备案前置性条件。有意见建议，应当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备案条件，保证执业质量。证监会严格遵循

“放管服”要求，《备案规定》立足于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法律性质，未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二）关于首次备案。有意见认为，《备案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表述容易误解为证券服务机构需要“一事一备”，建议明确。我们采纳了该条意见，《备案规定》明确证券服务机构需要在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进行备案。

（三）关于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有意见建议，增加“证券服务机构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因执业行为与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作为重大备案事项。我们采纳了该条意见。

（四）关于备案信息公示。有意见认为，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信息中涉及一些商业秘密和从业人员隐私信息，建议监管机构仅公示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备案规定》已明确要求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五）关于《备案规定》施行时间。有意见提出，发布之日即施行，留给证券服务机构准备备案材料的时间较短，建议延长。

我们采纳了上述意见，《备案规定》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方便证券服务机构准备备案材料。

另外，还有一些市场主体对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业务范围、备案材料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对于合理性意见，均予以吸收采纳。

（来源：财政部官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答记者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发布了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发布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上交所本次发布的再融资规则的总体情况。

答：自2019年7月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以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部署和安排下，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完善再融资制度，提高科创板再融资便利性”的要求，积极推进对科创板再融资制度的研究，不断修改和完善再融资相关规则。

本次集中发布的科创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3项规则，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上位规则制定的，主要规定了科创板再融资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发行承销环节的业务要求。这3项规则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完整规则体系。此外，为进一步畅通科创板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发挥再融资简易程序的制度功能，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上交所此次同步发布了《关于做好2020年科创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简易程序2020年的适用要求。

二、上交所前期已就《审核规则》和《承销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介绍一下征求意见及市场反馈的情况，以及本次发布的规则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答：2019年11月8日，上交所就《审核规则》和《承销细则》公开向市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为期1个月。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对《审核规则》和《承销细则》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符合市场预期，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同时就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结束后，上交所认真分析研究了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到了规则和制度中。期间，新修订的《证券法》于2020年3月正式实施，证监会对《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上交所也同步对《审核规则》和《承销细则》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相较于2019年11月的征求意见稿，《审核规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重要调整：一是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证券发行并上市的新品种，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二是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调整证券发行的相关表述，将“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将“非公开发行”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三是简化申请文件的披露要求；四是完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承销细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重要调整：

一是新增发行可转债的业务安排；二是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定价安排，并规定了发行方式、申购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等；三是完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流程要求；四是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的业务流程；五是完善证券发行中的发行方案报送和会后重大事项报告等机制，同时明确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参照适用《承销细则》等。

三、请介绍一下《审核问答》的制定目的和主要内容。

答：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便于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把握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聚焦科创板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就其中的重点问题制定了《审核问答》，主要包括再融资的融资规模和时间间隔、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与管理、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把握、相关审核程序性要求等10个问答。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审核问答》重点针对科创板差异化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所对应的审核关注事项予以明确。对于再融资发行审核中涉及的一般性、共性问题，上交所参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四、请介绍一下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如何体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

答：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将秉承科创板IPO审核理念，严格贯彻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理念，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目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已进一步精简优化发行条件，科创板再

融资主要关注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不再将盈利要求作为发行条件。上交所科创板再融资审核，除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之外，将重点审核上市公司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

五、请介绍一下与IPO审核相比，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程序与审核时限有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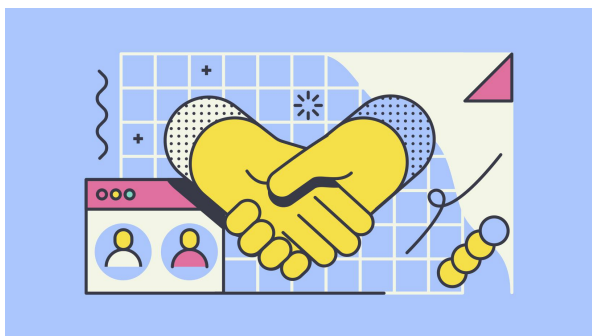
答：关于审核程序，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审核程序与科创板IPO审核基本类同，即由交易所进行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注册。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缩短审核时限，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取差异化的审核程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交所审核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将提交上市委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则无需提交上市委审议。

关于审核时限，与科创板IPO审核相比，科创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周期进一步缩短，上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回复时间）出具审核意见；首轮审核问询发出的时间为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同时，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上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2个月。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此外，本次科创板再融资制度中设计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的简易程序，对于运营规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上交所受理简易程序的申请后，对于保荐人发表明确肯定核查意见的，将不再进行审核问询，自受理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将自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目前科创板上市公司已基本完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为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融资功能，本次发布的《通知》调整了简易程序2020年的适用要求，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申请简易程序。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

财会〔2020〕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明确民间非营利组织有关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财 政 部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民非制度》）第二条规定，同时具备《民非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三项特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医疗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一)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 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 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非现金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场价格”, 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 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借记“筹资费用”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 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 应当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 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三、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一) 《民非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有明确的转赠或者转交协议, 或者虽然无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业务:

1.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资产的同时即产生了向具体受益人转赠或转交资产的现时义务, 不会导致自身净资产的增加。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仅起到中介而非主导发起作用, 帮助委托人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受益人, 并且没有权利改变受益人, 也没有权利改变资产的用途。

3. 委托人已明确指出了具体受益人个人的姓名或受益单位的名称, 包括从民间非营利

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指定一个或若干个受益人。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借记“其他费用”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一) 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 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一) 《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 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 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 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 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

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六、关于注册资金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前款规定的注册资金，应当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属于自愿采取的登记事项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按照《民非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八、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九、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总部拨款收入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下同）应当增设“4701 总部拨

款收入”科目，核算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取得总部拨款收入时，按照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如果存在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则应当在本科目设置“限定性收入”、“非限定收入”明细科目，在期末将“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在业务活动表收入部分“投资收益”项目与“其他收入”项目之间增加“总部拨款收入”项目。本项目应当根据“总部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一) 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核算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关于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非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二) 本解释施行前民间非营利组织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业务活动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

十二、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一) 本解释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二) 本解释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三）本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提供或接受劳务。
- 3.提供或接受捐赠。
- 4.提供资金。
- 5.租赁。
- 6.代理。
- 7.许可协议。

8.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三、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的解读

2020年4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2019》（以下简称“应用指南”）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应用指南分为九个部分，分别从总体要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准则适用范围、确认、计量、披露和衔接规定等方面对准则进行了解释。同时，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准则部分内容的应用，应用指南给出了8个示例。

相比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次颁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一、遇到收入、企业合并、金融资产和租赁“绕道走”

此次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其中一个重要考虑，是希望能更好解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与部分其他准则之间存在的某些“冲突”。

例如，如果企业向某客户销售产品，客户给的不是现金，而是以某些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对价，这个交易形式上看似属于企业以存货换取对方的非货币性资产，假如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首选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换入资产，这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计量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结果可能存在很大差别。如在准则层面不对如何处理此类交易加以进一步明确，可能引起实务处理的困扰。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以其他准则为先”的特点。遇到某些其他准则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按照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准则的规定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直接将其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出去：

（1）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收入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2、在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非货币性交换涉及的某些特定资产时，遵循相应的其他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使用权资产或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的，相关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上述“以其他准则为先”的特点可能直接影响某些换入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结果。例如，对于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交换，如换入多项资产且其中包含金融资产，应先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换入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公允价值），在确定换入的其他多项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时，应当将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从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中扣除，然后再将进行上述扣除后的余额分摊至其他多项资产。

二、两类交易不适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提到，一方以股东身份与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对方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的双方之间进行实质为权益性分配/投入的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而应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应用指南专门就集团重组涉及的某些非货币性资产划拨、划转是否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举例说明。

另外，应用指南提到企业用于交换的资产如果目前尚不存在或尚不属于本企业的，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并进行了举例说明。

三、两个计量原则不变，选择哪种计量原则涉及商业实质判断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存在两种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和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同时满足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这两个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否则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其中，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这些规定与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基本一致。

判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重点是看由于发生了该项资产交换预计使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动的程度，只有当变动程度较大时，交换才有商业实质。准则就此给出了认定具有商业实质的两个条件：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或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在进行上述判断时，应用指南提到了一个“简便”方法，即企业可以考虑换入和换出资产是否属于同一类别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列示为同一报表项目）。一般来说，不同类别非货币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是否列示为不同报表项目）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不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也很可能不相同，因此，不同类别非货币性资

产的之间的交换通常很可能是具有商业实质的。同类别非货币性资产之间的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通常较难判断，还是需要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准则规定的上述两个条件进行判断。

另外，应用指南提到从事相同经营业务的企业之间相互交换具有类似性质和相等价值的商品，以便在不同地区销售，这种同类别的非货币性资产之间的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也明确规定，此类交易不确认收入。

四、明确了换入资产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不同时的处理，并给出了特定情形下的简便处理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增加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的规范，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并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应用指南进一步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作为过渡科目。另外，应用指南提供了简便做法，即如果换入资产满足确认条件的时点与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的时点存在短暂不一致，企业可以按照重要性原则，以上述两个时点孰晚的时点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公允价值确定

实务中，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相关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应用指南提到，应当按照合同开始日（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六、关于相关税费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提到，换入资产成本的初始计量金额包含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应用指南进一步明确，计入换入资产的应支付税费应当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初始计量成本的规定，即如果换入资产是固定资产，则按照固定资产相关准则的规定判断哪些税费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果换入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准则的规定判断哪些税费可以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七、相关损益列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提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用指南进一步明确，上述计入损益的会计处理视换出资产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 1、如果换出资产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
- 2、如果换出资产是投资性房地产，按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按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 3、如果换出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列示为“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来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别及 减值准备计提

新收入准则要求区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以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关于与主体合同权利相关的风险的信息。这是因为尽管合同资产和应收款均面临信用风险，但合同资产同时面临其他风险（例如履约风险）。另外，合同资产需按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准则概要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有时，企业有可能需要在未来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合同对价（例如，企业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下收取的合同对价），但是，企业仍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未来返还合同对价的潜在义务并不会影响企业收取对价总额的现时权利，因此，企业仍应当确认一项应收款项，同时将预计未来需要返还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负债。需要说明的是，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

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因此，与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是不同的，应收款项仅承担信用风险，而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亏损合同案例》工程质保金，需等到客户于保质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方能收款，应当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结论基础BC325在许多情况下，当主体已履行履约义务并向客户开具发票时，将产生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例如，在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时，通常针对这些商品或服务的支付到期并开具相应发票。但是，主体向客户开具发票要求付款的行为并不能表明主体是否拥有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例如，如果仅当对价支付前所需等待的时间结束后便可收取对价，则主体可能在开具发票前便拥有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未开具账单的应收款）。在其他情况下，主体可能在履行履约义务之前便拥有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例如，主体可能订立一份不可撤销的合同，要求客户在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前的一个月支付相关对价。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在支付到期日拥有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主体仅在已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后才能确认收入。）





二、列报总结

项目	新收入准则列报项目	原准则列报
定期验工结算的工程结算差（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与客户定期结算金额的差异）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收入结转（业务收入）>价款结算]，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在贷方的（收入结转<价款结算），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合同结算—价款结算”对应科目为“应收账款”	原工程结算借方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工程结算]一般列示在“存货”；原工程结算贷方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一般列示在“预收账款”。“工程结算”对应科目为“应收账款”
竣工验收后还需最终结算（竣工验收主要针对质量和工程量、最终结算确定价款）	同上。最终结算可能影响工作量认定，收入确认超过价款结算部分是合同资产。“合同结算—收入结转”产生“合同结算”借方余额，即确认“合同资产”；价款结算之前并无“应收款项”	同上。“工程施工”产生工程结算借方差；价款结算之前并无“应收款项”
质保金（保证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方能收款）	工程质保金，需等到客户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方能收款，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原工程质保金一般列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控制权在时点转移，定期对账（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次月/季初或年底对账结算后开具发票）	取得客户的签收时点控制权转移，若后续无其他履约义务，则后续的对账（用于确定往来余额）、开票等行为，并不影响企业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应收款项”；若认定对账之后才有“无条件收款的权利”，则应考虑对账是否属于实质性的验收，可能会影响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	根据原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
控制权在期间转移，定期对账（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后续对账结算）	对账结算（考核）确认质量、工作量之前，并无无条件收款权，不确认“应收款项”；确认收入的同时还存在履约风险，对应科目为“合同资产”	根据原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
确认收入但未开具发票（例如确认收入后2个月开具发票、开票后3个月付款）	若进展到特定节点方可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则结算之前，并无无条件收款权，不属于“应收账款”；若仅仅是通过晚开票给予客户信用期或因对方资金状况不接受发票（开票本身不是履约义务），则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款权，应确认为“应收款项”	根据原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
取决于第三方行为的收款权（如一级土地开发，交付土地后确认收入，土地挂牌出让完成后付款；未纳入目录的可再生能源补贴）	若土地交付时控制权转移，则意味着开发商已经履行了履约义务，并无其他履约义务，价款的收回在判断合同是否成立（对价很可能收回）及确定交易价格（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时考虑，因此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款权，应确认为“应收款项”；或者，控制权转移后收款的权利仍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挂牌转让情况/目录登记批准情况），因此应确认“合同资产”【个人倾向意见】	根据原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
作为主要责任人从代理人处收款[控制权转移后无其他履约义务，与代理人定期对账，代理人扣佣金后付款]	确认收入时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和代理人的履约义务（为主要责任人安排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均已完成。代理人不是企业的客户，后续只是提供了代收代付的服务。因此，与代理人之间的对账并不影响企业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若代理人也是企业的客户，则对账结算之前，并无无条件收款权，不确认“应收款项”	根据原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

三、预期信用损失

1、减值模型

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均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合同资产虽然不是金融资产，但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账款。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不应适用三阶段法）；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企业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即可以选择不适用三阶段法）。企业应当将上述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2、合同资产减值计入的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指出，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该工具（或组合）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企业应当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贷记“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后被废止但关于“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核算内容的说明保留），“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企业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由于合同资产是按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应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3、合同资产减值的计量

信用风险，是指发生违约的概率。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以下称现金流缺口）的现值。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CAS 22.61）。对于合同资产的合同期限，可能会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考虑的期限是自该项合同资产初始确认之日起至预计收回现金流量之日（包含转为应收账款后至收回现金流量），即需要考虑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后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另一种理解是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考虑的期限是自该项合同资产初始确认之日起至结转为应收款项之日，即不考虑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后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于现金流缺口要基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计算，因此在计量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期限应截止于预期收取现金流量之日，即需要考虑合同资产转为应收款项后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

4、单项计提

原准则下并未强调概率加权，因此实务中单项计提时多按照最大可能性进行估计，而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必须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预期”指的是分布的概率加权平均），这就明确禁止仅基于最可能的结果或以最佳估计数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至少要反映发生信用损失和不发生信用损失两种可能性（即企业需要估计发生信用损失的概率和金额然后进行加权平均）。例如，资产负债表日某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如下：

合同资产 余额	3 个月 后 结转应收 账款	不同情形 下的未来 现金流量 ①	折现值②=①*折现系数		发生概率③	概 率 加 权 ④=②×③
			1 年	2 年		
100	100	100	57	36	75%	70
		90	57	27	15%	13
		80		72	10%	7
100	100	合计	--	--	100%	90

预期信用损失=100-90=10。

5、组合计提

需要注意的是，直接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可能会高估合同资产减值，直接采用与未逾期（或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可能会低估合同资产减值。因为合同资产的减值与其账龄的相关性较低。对于质保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组合，基于账龄计算迁徙率进而计算损失率可能并不恰当，因为长账龄并不一定意味着高违约率。可以考虑对各组合结转的应收款项使用迁徙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以此计算对应应收款项的综合损失率作为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例如，资产负债表日某合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可计算如下（假设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之前的信用损失不重大，如客户按期结算价款）：

某组合结 转的应收 账款账龄	以前结转的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	结转的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结转的应收账款预 期信用损失	综 合 损 失 率
1 年以内	2,280.00	2.3%	52.00	
1 年-2 年	150.00	10.0%	15.00	
2 年-3 年	50.00	30.0%	15.00	
3 年以上	20.00	90.0%	18.00	
合 计	2,500		100	4%

注：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日起算，账龄区间划分取决于企业的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综合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余额=100/2,500=4%。预期信用损失=某合同资产组合的余额 1,000×对应应收账款综合损失率 4%=40。如果合同资产结转应收账款之前的信用损失较大，或者合同资产逾期，则可能考虑单项计提更为恰当。

（来源：丰言丰语.刘微信公众号）

沉得住气，担得起责

遇事稳得住心

贾平凹说：“人的一生，苦也罢，乐也罢；得也罢，失也罢。要紧的是心间的一泓清泉里不能没有月辉。”曾国藩有句名言：“凡遇事须安详和缓以处之，若一慌忙，便恐有错。盖天下何事不从忙中错了。”

人处困境时，若能磨砺出锐不可当的勇气，稳住心绪、摒弃杂乱，方能应对万难。古训中所写：“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讲的正是这个道理。

池塘里的荷花第一天只开放一部分，到第29天开满一半，最后一天才会全部盛开。竹林里的竹子四年才长3厘米，第五年开始，每年生长30厘米，在这之后的六周时间里，可以长到15米，那最开始的四年只是在扎根。蝉在变成知了之前，要先在地下蛰伏三年，依靠树根里的汁液慢慢成长，而后在某个夏夜，悄悄爬上枝头蜕变成知了。

树不可长得太快，一年生当柴，三五年当桌椅，十年百年才有可能成为栋梁。真正厉害的人，都懂得厚积薄发，稳住心神，有朝一日必成大器。

逢人定得住性

泰戈尔在其诗《错觉》里这样写道：“河的此岸暗自叹息：‘我相信，一切欢乐都在对岸。’河的彼岸一声长叹：‘哎，也许，幸福尽在对岸。’”

有位名人也曾说过：“人，来到这世上，总会有许多的不如意，也会有许多的不公平；

会有许多的失落，也会有许多的羡慕。你羡慕我的自由，我羡慕你的约束；你羡慕我的车，我羡慕你的房；你羡慕我的工作，我羡慕你每天总有休息时间。”

一部分人总在互相羡慕着，感觉别人得到的比自己拥有的更好。可仔细想想，生活哪有明确的好坏之分，你付出多少，便会收获多少。你站在桥上看风景，又怎知，你不是别人眼中的风景呢？

不要羡慕别人的生活，尽力把握自己的命运。提升自信意识、增进自主观念、带动自强行为、保留自嘲精神。时刻调节心理状态，不断为自己的人生充电加油。

生气兜得住火

《喃喃》里写道：有人尖刻地嘲讽你，你马上尖酸地回敬他；有人毫无理由地看不起你，你马上轻蔑地鄙视他；有人在你面前大肆炫耀，你马上加倍证明你更厉害；有人对你冷漠，你马上对他冷淡疏远。看，你讨厌的那些人，轻易就把你变成你自己最讨厌的样子，这才是“敌人”对你最大的伤害。

的确如此，很多时候，我们都在为不值得的人或事，跟自己较劲，伤神更伤身。情绪过了，事都不叫事了。是啊，明明面对同一件事，当下情绪是平静还是焦躁，让你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就都变得不一样了。

人心就像一块玻璃。玻璃上满是污渍，你看到的東西，自然不堪入眼；玻璃上干干净净，你看到的风景，才会如诗如画。

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心智成熟的人，早已戒掉了不良情绪。让命运真正掌握在自己手里，遇事淡定自若，方能游刃有余。